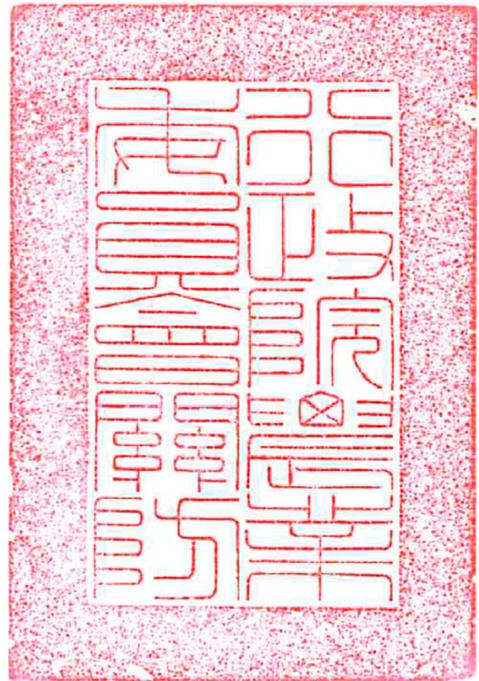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1196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(白河區除外)為辦理綠竹筍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5月28日起至6月2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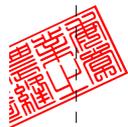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(白河區除外)，救助項目為綠竹筍，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3萬6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會110年5月21日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